

潮州市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潮州市潮安区新闻出版局

安发改价[2020]121号

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新闻出版
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秋季中小学
教材零售价格的通知

潮安区新华书店、各中心学校、高完中、区直属学校：

现将《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秋季中小学教材零售价格的通知》(潮发改价函[2020]190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秋季中小学教材零售价格的通知》(潮发改价函[2020]190号)

附表详见：潮州市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发改局栏目

潮州市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潮州市潮安区新闻出版局

2020年9月2日

抄送：区教育局、财政局、审计局。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潮州市新闻出版局

潮发改价函〔2020〕190号

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秋季中小学
教材零售价格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和改革局、新闻出版局，市新华书店，市直各中小学校：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秋季中小学教材零售价格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0〕1566 号）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附件：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秋季中小学教材零售价格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0〕1566 号）

附表详见：潮州市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发改局栏目

<http://www.chaozhou.gov.cn>



抄 送：市教育局、财政局、审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8月31日印发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

粤发改价格函〔2020〕1566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秋季中小学教材 零售价格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教育书店有限公司，各有关出版单位：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原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中小学教材价格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7〕125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调整我省中小学教材教辅材料价格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7〕434号）规定，现核定我省2020年秋季中小学教材（含光盘、音带）的零售价格，详见附件。请各地将本通知以适当的方式转发到各学校，并认真贯彻

执行。

本通知 2020 年秋季学期执行。

附件：2020 年秋季广东省中小学教材零售价格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教育厅、财政厅、审计厅、市场监督管理局。